**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发布部门：交通部
　　发布日期：1987年08月27日
　　实施日期：1987年08月27日

　　船舶遇险和紧急通信的处理，是关系到船舶航行安全和海上人命安危的重大问题，必须切实做好。交通部、全国海上安全指挥部曾制定过《船舶遇险及安全通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规定比较原则，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为确保遇险紧急通信的畅通，在处理问题中各尽其责，迅速准确地传递信息，特制定本细则。

　　一、海岸电台
　　１．海岸电台（以下简称岸台）报务人员应明确所担负的本职工作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通信业务水平，熟练地掌握各种通信设备的操作技能。在值班时，要认真注意守听。在国际遇险频率５００ｋＨｚ和２１３２ｋＨｚ电路上值班的值机员，更要加强守听。值机员听到遇险信号（“ＳＯＳ”；“ＭＡＹＤＡ－Ｙ”；“求救”）和遇险报告时，无论信号强弱，都要克服困难，认真抄收，详细记录。
　　２．岸台收到我国船舶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的遇险、紧急信号及遇险报告，应立即给予收妥承认，并按本节４款处理。经岸台负责人或业务主管人员（领班）批准后，可予以转播。
　　３．岸台收到外国船舶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的遇险、紧急信号及遇险报告，经当班负责人或领班批准后，可给予收妥承认，必要时可予以转播。但距离海事地点较远的岸台，应稍推迟收妥承认，继续守听，以便让距离较近的岸台予以收妥承认；如确信没有其他电台给予收妥承认，距离较远的岸台可给予收妥承认，必要时设法通知较近的岸台注意守听；当确知遇险船舶附近的船岸电台已给收妥承认，并足以提供援救时，距离较远的岸台不必给予收妥承认。
　　４．岸台收到国内、外船舶遇险、紧急信号及其报告后，无论抄收情况如何，应立即用电话向当地海上安全指挥部（以下简称海安指）和港务监督（含海上安全监督局，以下统简称港监）报告，随后将所抄收的内容传送给海安指和港监。
　　５．岸台收到外国船岸电台在国际遇险频率上转播的发生在我国搜救水域内（见注）的遇险、紧急报告，亦应及时传送给当地海安指和港监。
　　６．岸台收到我国船舶在非遇险频率上拍发的冠以“ＳＯＳ”或“ＸＸＸ”信号的电报以及“ＭＡＹＤＡＹ”“求救”或“ＰＡ－ＮＰＡＮ”的无线电话，应先将情况用电话通知当地海安指及港监，随即将电报或电话记录传送给海安指及港监。如指明发给收报（话）单位时，亦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通知收报（话）单位。
　　７．岸台收到外国船舶在非遇险频率上拍发的遇险、紧急信号及其报告时，以及外轮在非遇险频率上将遇险、紧急报告发给我国某一岸台时，亦应按本节４、５款处理。
　　８．岸台听到我国船舶在非遇险频率上冠以“ＳＯＳ”或“ＸＸＸ”信号呼叫某一岸台，确信被呼岸台没有听到，应设法通知被呼岸台注意守听，并立即将听到的情况向当地海安指及港监报告。
　　９．凡具备有、无线转接条件的岸台，在遇险通信中，如海安指和港监有要求，应立即接通海安指和港监与难船或救助船之间的通信联系。
　　１０．岸台收到我国船舶在非遇险频率上冠以“ＳＯＳ”或“ＸＸＸ”信号呼叫后，应保持不间断守听。凡开放单边带（ＳＳＢ）无线电话的岸台，应随时准备使用单边带无线电话通信，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通信畅通。
　　１１．凡承担遇险通信管制任务的岸台，应根据遇险船舶的情况，或应遇险船舶的请求，按有关规定播发有限制的通信和遇险通信终止通告。
　　１２．凡处理遇险、紧急通信的岸台，在每次遇险、紧急通信结束后，应认真总结并书面报告通信主管部门，并转报交通部。

　　二、船舶电台
　　（一）对船舶报务员的要求
　　１．船舶报务员必须熟练地掌握电台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技能，按ＧＢ６５５１－８６国家标准《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通信与导航》（见附件）的要求，保证船舶电台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必须熟悉遇险通信业务，有应急处置遇险通信的能力；必须在遇险通信中严格遵守国际《无线电规则》和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有关规定。
　２．船舶报务员发送遇险报警、遇险呼叫和遇险报告，必须有船长的命令和签署。
 ３．报务员在电台工作时间内必须认真守听无线电报国际遇险频率，在非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开启自动报警器（如２１８２ｋＨｚ值班接收机安装在电台报房内，还需保证在航行期间始终开启）。收听到其他船岸电台发出或转发的遇险报告，应认真抄收详细记录，立即报告船长。收到的是我国船舶的遇险报告，应即给予收妥承认，并保持与其联络，在情况许可时，还应向国内主管部门汇报。收到的是外国船舶的遇险报告，经船长同意，可给予收妥承认。

４．船舶遇险时，报务员应沉着冷静，坚守岗位，迅速作好遇险通信准备工作。一俟船长有命令，即按规定拍发遇险报警、遇险呼叫和船长签署的遇险报告。
　５．船舶遇险后，除按规定发送遇险报警和遇险报告外，如有可能，报务员应采取有效的通信方式通过任一岸台及时向国内有关部门发送有船长签署的海事报告。
　６．当船舶险情严重，难予等待营救，船长下令弃船时，报务员应在发出由船长签发的“弃船报告”后，立即按规定销毁机密文件，携带救生艇电台、电台日志和其他必要的用具离船。
　７．当遇险呼叫和遇险报告尚未发出或虽已发出但尚未得到收妥承认而船长命令弃船时，如情况允许，报务员应将无线电报报警信号拍发器或无线电话自动警报信号发生器接通发信机，并使之处于连续发射状态。当救生艇离开母船后，报务员应立即开启救生艇电台，继续进行遇险通信。
　８．遇险、紧急通信结束后，报务员必须把处理遇险通信的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报上级通信主管部门。
　（二）船舶电台执行遇险、紧急通信处理细则
　１．船舶在航行中遇有重大危急事项，但还不致立即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构成急迫危险时，报务员应在船长签发电报之前，做好一切通信准备，并在公用呼叫频率或分组频率上叫通我国任一岸台，告其有紧急情况报告，并在双方商定的频率上保持守听，以便船长签署的电报送到时能立即发出。
　２．当船舶在航行中受到重大紧迫的危险威胁，严重危及船舶和人员安全，需要立即援助时，报务员应在船长指示下或主动请示船长批准后，即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遇险报警、遇险呼叫和遇险报告，以便争取迅速有效的援助。
　３．凡为遇险、紧急情况专对某一岸台进行呼叫时，经船长批准，应冠以“ＳＯＳ”“ＭＡＹＤＡＹ”或“ＸＸＸ”“ＰＡＮＰＡＮ”信号，以便引起岸台的注意。
　４．如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遇险呼叫、遇险报告未获收妥承认，报务员应立即在足以引起注意的任何有效频率上重发遇险呼叫及其报告。必要时，可立即选用适当的高频公用呼叫频道呼叫我国任一岸台。但在呼叫前，应确信被呼岸台正在该频率上守听。当确信使用分组呼叫频道的频率能与我国某一岸台迅速建立可靠有效的通信时，可直接使用该频率进行呼叫。
　５．船舶如使用无线电话在国际遇险频率上进行遇险呼叫未获回答时，亦可使用我国任一开放无线电话的岸台正在值守的无线电话频率进行呼叫。
　６．当船舶出现危急情况时，报务员应视船舶通信设备条件，尽可能开启两套收、发信机，并置于预定的频率上待用，同时开启自动拍发器待用。
　７．在国际遇险频率上业已与海岸电台或船舶电台建立可靠有效通信的遇险船台，在不影响遇险通信的情况下，可利用通信的间隙时间，通过该岸台或与其通信的船台，向国内主管部门汇报海事情况，必要时可重复遇险报告。
　８．遇险船舶电台在非国际遇险频率上与我国任一岸台沟通联络后，一般应改用双方认可的工作频率拍发遇险报告，并要求岸台在该频率上保持不间断守听。
　 发送紧急电报的船舶电台，可酌情要求岸台保持不间断守听或约定会晤时间。
　９．对只装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在发生重大急迫情况。危及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时，经船长同意，值机员应即按规定在国际遇险频率上进行遇险呼叫。如长呼无效，可选用本船可能与之联系的岸台的船舶公众通信频率进行呼叫（但需注意确信该被呼台正在此频率上值守），迅速报告船舶状况。
　１０．参加遇险救助的船舶，尤其是救捞局的救助船舶，应在行动的全过程中，随时守听承担该遇险通信任务的海岸电台指定的船舶公众通信电路，以确保通信畅通。
　１１．参加遇险援助的所有船舶，在行动中都要按规定在甚高频（ＶＨＦ）１６频道和２１８２ｋＨｚ频率上保持连续守听，以确保救助现场通信的畅通。
　１２．当在国际遇险频率公开呼救和专对某一岸台的遇险、紧急通信终止，可恢复有限制的工作和正常工作时，船台报务员应在船长签署电报后，以公电形式通知船岸电台，恢复正常工作或约定会晤时间和频率。
　１３．当遇险船舶电台认为自身能力不足时，报务员应将遇险通信管制权委托给某一岸台或前往救助的船舶电台承担，以确保遇险通信正常进行。

　三、船长
　１．船长必须熟悉和掌握遇险、紧急通信知识，当船舶发生遇险和紧急情况时，要按有关要求和遇险、紧急通信的规定办理。
　２．船舶在航行中发生重大危急事项，但还不致立即对船舶和人命安全构成急迫危险，如只需向国内主管部门报告时，船长在签发无线电报或使用无线电话前，应命令报务员做好通信准备，并将危急情况立即报告岸台。当情况进一步恶化，严重威胁船舶和人命安全时，船长应亲自签发遇险、紧急报告，交报务员在国际遇险频率上拍发。
　３．船舶在航行中，船长应指令值班驾驶员注意守听甚高频（ＶＨＦ）无线电话１６频道和２１８２ｋＨｚ无线电话值班接收机（如装在驾驶台）。当听到遇险呼叫和报警信号时，船长要亲自处理，并指令值班驾驶员做好详细记录。
　４．船舶遇险时，如必要，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应在甚高频（ＶＨＦ）无线电话１６频道上进行遇险呼叫，以便争取附近船舶的援助。
　５．遇险船舶在发出遇险呼叫和遇险报告后，如情况许可，船长应及时向国内主管部门报告船舶遇险情况。
　６．船舶解除险情后，船长要亲自签署《遇险通信终止报告》交报务员拍发。当船舶已无法营救需要弃船时，船长应签署《弃船报告》交报务员拍发，并通知报务员离船。对只配一名报务员的船舶，在遇险通信中，船长应指定一名船员协助报务员工作。弃船时，应指定一名船员协助报务员携带救生艇电台。
　７．如遇险船舶要求代发遇险报告，非遇险船舶的船长，应予接受并指示报务员立即为其代发遇险报告。
　８．凡指定担任遇险救助、遇险通信的船舶，在没有得到主管机关救助任务解除的通知和遇险通信解除通知前，不得离开救助现场。
　９．遇险事件结束后，船长应把遇险事故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总结，报船舶主管部门。

　四、海岸和港监
　１．海岸和港监接到船岸电台有关船舶拍发的遇险报告后，应就通信方面按具体情况，迅速作出反映：
　（１）如即将派船前往援助时，应立即拟电报通知难船。
　（２）如不能立即派船前往援助，应立即拟写以搜救机构名义转播该遇险报告的电报，并给难船适当的答复。
　（３）如确定国内救助部门不派船援助时，应拟写公告要求难船附近过往船舶向其报告情况，并给难船以救助。
　（４）上述“援助电报”、“转播遇险报告”和“发布的公告”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海岸电台，由岸台拍发。
　２．岸台抄收到的船舶遇险信号和遇险报告，岸台只向当地海安指和港监报告，当地海安指和港监再向上级报告，并通知有关单位。
　３．凡经我部专用长途电话电路处理关于“海事”的来往电话，发话人应向长途台说明“海事电话”，长途台即按一类电话接转，并可中断其他种类的电话。凡不说明“海事电话”的，长途台仍按一般电话处理。
　４．为便于救助指挥，沿海港口港务监督，经部批准，可单独设立ＶＨＦ电话台并昼夜值班，通信主管部门应为其指定专用工作频道。
　　注：我国搜救区范围：
　　　　渤海：全部
　　　　黄海：东经１２４°以西
　　 　 东海：东经１２６°以西
　　　　南海：北纬１４°以北。